

宁乡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投融资创新项目勘测、设计与耕地指标

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SSZTB-2024-008)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长沙市, 宁乡县

一、招标条件

本宁乡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投融资创新项目勘测、设计与耕地指标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地方配套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869.36万元, 招标人为宁乡市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建设高标准农田7万亩, 具体包括田块整治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以及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实际范围以招标人实际实施范围为准)。本次招标总投资约2980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宁乡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投融资创新项目勘测、设计与耕地指标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宁乡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投融资创新项目勘测、设计与耕地指标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单位必须同时具备: ①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引调水、灌溉排涝等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③土地规划资质乙级及以上(投标人土

地规划资质为甲级资质的，其资质有效期根据中国土地学会土地学发（2022）5号文，以“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管理规定出台之前，相关单位取得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不再换发新证、可延续使用，待新的规划资质管理规定出台后从其规定”的规定为准；投标人的其他资质，其有效期以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限为准）。

3、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单位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 必须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120万元及以上的耕地指标服务项目（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指标服务项目或耕地恢复项目或耕地开发项目或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4、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农业工程类或水利水电工程类或土地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职称证书与工作单位相符，不符合的需提供近半年内（2023年10月-2024年3月）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由不超过2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耕地指标服务任务的单位。（2）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担保，

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6) 联合体应由承担耕地指标服务任务单位牵头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5月24日 16时00分到2024年06月17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和资料。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和资料与书面招标文件和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7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请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7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宁乡市农业农村局0731-87875181。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乡市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乡市玉潭街道香山社区玉潭中路14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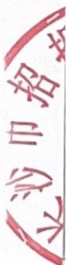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87592791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长沙市招投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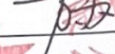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中路248号



联系人：方女士、熊女士

电话：0731-8280473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宁乡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投融资创新项目勘测、设计与耕地指标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乡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投融资创新项目已由宁乡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宁发改审立【2024】5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地方配套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宁乡市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勘测设计与耕地指标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宁乡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投融资创新项目勘测、设计与耕地指标服务

2.2 建设地点：宁乡市相关乡镇。

2.3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7万亩，具体包括田块整治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以及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实际范围以招标人实际实施范围为准）

。本次招标总投资约29800万元。

2.4 招标上限价：869.36万元。

2.5 服务期限：12个月。

2.6 招标范围：

①宁乡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项目现状测量约7万亩；



②宁乡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约7万亩；

③宁乡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指标选址、质量评价、验收入库等全过程服务，包括新增耕地与旱改水指标约1500亩。

2.7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2.8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单位必须同时具备：①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引调水、灌溉排涝等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③土地规划资质乙级及以上（投标人土地规划资质为甲级资质的，其资质有效期根据中国土地学会土地学发（2022）5号文，以“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管理规定出台之前，相关单位取得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不再换发新证、可延续使用，待新的规划资

质管理规定出台后从其规定”的规定为准；投标人的其他资质，其有效期以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限为准）。

3.3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单位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必须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120万元及以上的耕地指标服务项目（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指标服务项目或耕地恢复项目或耕地开发项目或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3.4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农业工程类或水利水电工程类或土地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职称证书与工作单位相符，不符合的需提供近半年内（2023年10月-

2024年3月）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投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有



0203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由不超过2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耕地指标服务任务的单位。（2）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6）联合体应由承担耕地指标服务任务单位牵头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4. 评标办法及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查，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5. 投标担保

5.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保函；

5.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0000元；

5.3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6.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2024年5月24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和资料。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和资料与书面招标文件和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

应于2024年5月28日17时00分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提出。疑问不得透露单位和个人信息，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

6.3

答疑文件、招标文件修改澄清文件将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上发布，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概不负责。

6.4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

9:00时。请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aggzy.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

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

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予以拒收。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

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bidding.fgw.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平台》 <http://fwpt.csaggzy.cn/>。

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9.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长沙公

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aggzy.cn/>）下载招标文

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版本号：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长沙工程版），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

正确版本软件。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CSGCZF格式，参与

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CSGCTF格式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CA证书办理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

9.2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9.3按照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及简化市场主体信息入库流程的通知》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参与投标之前，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事前信用承诺，提交《信用承诺书》。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9938899
按2转1或4009980000。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宁乡市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宁乡市玉潭街道香山社区玉潭中路141号

联 系 人： 刘先生

电 话： 13875927915

招标代理机构：长沙市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中路248号

联系人：方女士(项目负责人)、熊女士

电 话：0731-82804737

11. 本项目行政监管

本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宁乡市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0731-87875181。